

皇清經解

皇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百四十六

學海堂

春秋毛氏傳

襄公十八年至二十四年

蕭山毛檢

著

十有八年

春白狄來

白狄者狄之別名夷狄無相朝之禮來之而已此與僖二十

九年介葛盧來例同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執衛石買以其與孫蒯同伐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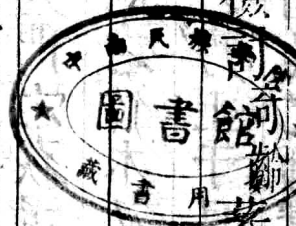
見前年

是時石買與蒯同使

于晉晉執之故稱行人第伐曹之釁起于孫蒯且蒯亦見執

而經不書者非正卿也凡諸侯使聘正卿介大夫例但書正

而不書介說見十四年會向傳



秋齊師伐我北鄙

師穀作侯杜云不書齊侯以不入境也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

伯小邾子同圍齊

圍與伐無稱同者此獨變例書同以為此一圍齊在晉為討

貳而在我實為報伐一若兩國與師而至此而合同之蓋不

欲使晉主兵事也據傳晉及諸國會于魯尋溴梁之言

遵晉平之

會也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多死者魯衛攻險

晉下軍克邾上軍圍盧魯大夫秦周伐雍門之荻孟莊子斬

楸焚雍門及西郭南郭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又焚東郭

北郭環諸門而門齊侯將走太子光阻之乃止于是東侵及

濰南及沂是役也雖晉侯為政而魯衛諸侯之師實併力焉

故書同圍一則伯主用兵全用樓伐不甘以諸侯之師統屬之晉一則晉自爲晉魯自爲魯雖魯實藉晉而必不可使爭伯之師得竊其名爲恤魯之師春秋書法其過于謹嚴不憚破例如此

曹伯負芻卒于師

此與僖四年許男新臣卒于師同但彼祇書卒而此書卒于師者史文有詳略無義例也若其禮例則凡薨于朝會與薨于師者其禮加一等此曹伯爵當葬以公禮見僖四年葬許穆公傳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與楚師以去之使告楚公子

午午弗許楚子聞其謀使強之午嘆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
對使者稽首曰諸侯方睦于晉臣請嘗之若可則君繼之不
可止之則兵可無害而君亦無辱乃帥師治兵於汾於是子
蟜伯有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也
完守人保使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次魚陵右師遍圍諸鄭
邑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公子午獨門于純門信宿而還是
役也楚爲鄭所誘非專意伐鄭且姑嘗而退未嘗終伐而經
反正書伐鄭者以鄭方內叛招師召禍有可伐之道非于楚
師有貶詞焉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公作阿

祝柯齊地前年圍齊之諸侯至是未退故又盟之

晉人執邾子

執邾悼公以其貳晉并伐我也

公至自伐齊

去年圍齊當以圍齊致如僖二十九年諸侯伐許卽以圍許致今特書伐齊者以我自伐齊不關晉師一似與前之圍齊有各見者總是不予晉主兵前以同見而分其主今又以各見而并去其主焉公羊謂圍齊而致伐以未圍也則其圍平陰圍盧圍齊諸郭謂何若賈逵註穀梁謂不言圍而言伐以策伐勲則伐者加兵之總兵伐與圍有二勲乎

取邾田自漵水

晉令邾還所侵魯田以鄆為界時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

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侯奄皆受一命之

服與成二年鞏之戰晉使齊歸所侵田公賜三帥命服正同

季孫宿如晉拜師也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此晉令也據傳初荀偃將伐齊夢與厲公訟偃于成十八年

厲公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墜于前偃跪而戴之以走見楨

陽之巫臯臯巫名醒而占之巫夜夢與偃同亦見偃與厲公訟曰今茲主必

死若有事于東方則可以逞主指偃有事東方伐齊也故偃請伐齊濟河

以朱絲繫玉二穀沈禱之至是伐齊還癰疽生于頭濟河及

雍病目出

痺疽目出二病

既卒而視不可含

目不開

欒盈曰其爲夫

卒事于齊也乎

齊尙未服

乃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

如河乃瞑受含蓋畏首之墜猶望東方有事之可以逞也嗟

乎何及矣至是欒盈欲踐誓使衛伐齊而令欒魴帥師從之

經不書不弔晉也或曰苟偃忠死不忘國夫以弑君之賊天

王不能誅列國不能討死君魂魄僅得于宵冥不可知之中

報以天刑而亂臣賊子猶思有事東方以逞其志而無學之

徒又從而忠之則春秋可廢矣吾故于前此伐齊特書同圍

今此伐齊但書衛伐取其必不弔晉者以見義焉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環公作瑗

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鬻聲姬生光以爲太子

顏鬻

母姓懿
聲諡也

諸子

妾仲子戎子

皆宋女

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

爲戎子所

養

戎子請立爲太子仲子不可公許之遂廢太子光使高厚

傅牙爲太子齊侯疾崔杼潛逆光乘疾立之及公卒莊公卽

位殺戎子而尸諸朝

晉士句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前年伐齊魯以得勝故季武子以所得于齊之兵作林鐘而
銘魯功焉臧武仲極言其不可然而魯之報齊則已意滿無
餘事矣向使晉之伐齊爲恤魯之師則我已釋怨豈有恤我
之師尙未已者今以齊未服而復出師以侵齊則是同圍至
此始終不爲魯可知也若其不伐齊喪至穀而返則所謂無
禮之中又有禮者夫子直書之而義之鉅細又無一不見如

此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爲其傅公子牙也其稱國殺稱大夫稱名書例如此全無義
例說見宣十四年衛殺其大夫孔達傳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公作喜

鄭子孔之爲政也專國人患之乃討西宮之難

十年尉止作難子孔知而

不與純門之師

前年子孔名楚師至純門

子展子西率國人伐之殺子孔

而分其室鄭人乃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子產爲卿書例見

前

冬葬齊靈公

皇清經解

卷百四十六

毛檢討春秋傳

五

城西郭

懼齊也西郭者西郭郭本無城故城之

叔孫豹會晉士句于柯

齊及晉平盟于大隧魯懼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以自固焉

柯晉地

城武城

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

二十年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速公作邀後同

莒數伐魯至是孟莊子與之成之向莒地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傳曰齊成故也澶淵衛地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邾數伐魯未有成也故孟莊子報之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燮穀作濕

蔡公子燮欲去楚事晉曰先君與于踐土之盟

僖二十八年

晉不

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請從先君之志以事晉蔡

人殺之傳曰言不與民同欲也其母弟履遂奔楚夫去楚事

晉在宋人言之謂之去夷就華以宋受夷禍人莫知讎獨解

春秋者爲之作其氣而雪其憤意非不善然而夫子之經實

不如是毋論楚本先王封國雖實介蠻夷而埒于秦越大于邾莒紀鄫並非淮徐陸渾山戎赤狄之比而卽以春秋之旨言之其所最忌者惟是强大爭霸侵陵小弱日以樓伐興師爲事此無分夷夏並當以三王之罪人罪之况陳蔡近楚則附楚爲便幸而晉楚爭鄭厯數十年而並不及蔡則可安矣乃無端起釁忽欲去彼而就此豈非大戾蓋建邦立君本爲生民嘑民之欲罪必歸之故傳曰不與民同欲杜氏曰惡其違眾以爲功罪所定祇于民心爭從違不于霸力分向背也此春秋之旨也

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黃公穀作
光後同

據傳陳慶虎慶寅

二慶
陳卿

畏公子黃之偪

怨偪奪
其政

譖諸楚曰與

蔡司馬同謀

即前公子欒謀去楚事晉

楚人以爲討

責公子黃出奔楚夫

楚以背楚來責黃而黃反奔楚者以楚能明二慶之爲譖也

後二十三年楚討二慶

釋例書弟所以罪兄則春秋書弟甚多並無此

例若賈氏註穀梁謂書弟以罪黃之偏則大謬二慶譖黃黃

有何罪此其例與衛侯之弟鱣出奔晉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並同

叔老如齊

通齊好也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報十五年向戌之聘

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公如晉

拜師十八年及取邾田也

邾庶其以漆間丘來奔

庶其者邾大夫漆與間丘邾二邑也庶其叛其君竊其邑以

來奔而季武子受之且以公姑姊公之姑姊有寡者妻之于是國多

盜言效尤也武子使臧武仲詰之武仲曰子為正卿而來外盜欲

使紇去盜得乎舊謂以邑出為叛以邑歸我曰來奔此與莒

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例同

夏公至自晉禮例

秋晉欒盈出奔楚

欒黶娶于范晉子土生欒盈范鞅土鞅以其亡也怨欒氏十四年欒

歷驅逐范故與欒盈同爲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欒厲卒欒祁

欒桓子之妻盈之母范宣子女也范氏祁姓與其老州賓通欒盈患之祁懼其討

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范鞅爲之徵證其有此事也徐仲山曰記曰下宮之難

欒卻爲徵而趙氏滅三卻之難欒書爲徵而卻氏滅今欒盈之難亦有徵之者而欒氏遂滅是卻氏一爲徵以滅趙欒氏且兩爲徵以滅趙卻而欲盈之免也得乎天道好還欒氏必滅况書又弑君賊乎世人無識以爲欒亡于厲之汰虐固哉

宣子信之遂使欒盈城著邑將逐之盈好施士多歸者其黨

箕遺黃淵嘉父等凡人共起作亂不克而死平公乃以問

陽畢陽畢曰欒書實殺厲公以厚其家室不去其枝葉而絕

其本根亂未已也公遂逐羣賊使祁午及陽畢逐欒盈于曲

沃盈邑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